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39 GB 7588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7588-2003	条款号	8.17.4	代 替 解释单号	/
关键词	正常照明电源、紧急照明电源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 7588-2003中的8.17.4规定如下：</p> <p>8.17.4 应有自动再充电的紧急照明电源，在正常照明电源中断的情况下，它能至少供1W灯泡用电1h。在正常照明电源一旦发生故障的情况下，应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。</p> <p>对于上述的“在正常照明中断情况下，它能至少供1W灯泡用电1h”，具有以下疑问：</p> <p>问题1：这个规定是不是可以理解为电梯应急照明的灯泡瓦数最少1W，并且续航时间最少是1小时？</p> <p>问题2：对应急照明的亮度有要求吗？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问题1：</p> <p>本标准8.17.4所述的“至少供1W灯泡用电1h”应理解为“紧急照明的灯泡至少1W，且供电至少1 h”。</p> <p>问题2：</p> <p>现行GB 7588—2003未对轿厢内紧急照明的照度提出具体要求。但是，在所修订的GB 7588版本中，已增加了照度要求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9 年 03 月 11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03月11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一 月 一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9 年 02 月28日				
问题来源	国家标准委转总局第2221号留言				